

##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6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97	026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请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2）认购期认购的本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9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销售 A 类基金份额，销售 C 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3）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

账号和密码。

（6）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